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之公告

本公告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益麟先生(「孫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u)條的詳情變更。

本公司從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網站獲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民銀資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亦獲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被要求進行研訊並裁定，民銀資本及其六名前任董事(包括孫先生)是否已違反披露規定(「指控」)(「研訊」)。孫先生曾任民銀資本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指控的進一步資料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網站(www.mmt.gov.hk)。

本公司已向孫先生進行查詢，其堅決否認指控，並已指示法律代表積極抗辯指控。於本公告日期，研訊正在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尚未對各方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董事會(孫先生除外)已評估對孫先生發起的指控及研訊對本公司(尤其是對孫先生履行及執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的影響。董事會認為，由於研訊仍在進行及尚無結論，現時本公司整體並無受到影響，且孫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未受到損害。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情況，如研訊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